



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精一法意字（2017）第001号



中国·防城港

二〇一七年四月

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海世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朱恩平、黄淑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

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17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召开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5日。

(三) 《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

以公告。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五)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 9:00 在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工业园区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西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公司股东签名存档。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进行了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 21,595,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2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监事会均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补充确定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设立文莱子公司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2. 关于《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3.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5. 关于《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6. 关于《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44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西磊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1,152,600 股。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8. 关于《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9. 关于《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10. 关于《关于补充确定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 425,6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西磊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1,152,600 股；关联股东韦成昱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6,800 股，共计回避表决股数 21,169,400 股。

11. 关于《关于调整设立文莱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股数 21,59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精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海世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佳潞
李佳潞

见证律师: 朱恩平
朱恩平

见证律师: 黄淑宾
黄淑宾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